

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或有一方死亡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，自 102年 9月30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6.11. 台內戶字第1020218819號公告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6月11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2 年 9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或有一方死亡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。

〔依內政部 102.07.18. 臺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自 102年 9月30日廢止〕